

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推动国家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院取得学校学籍、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大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各类在职研究生不列入评审。

第二章 评审条件

第三条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从研究生“思想品德”、“学习成绩”、“科研能力与业绩”三个方面综合考评，在分别达到申请基本条件前提下，择优选定。

第四条 我院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2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

1. 学风严谨，学习勤奋，学习成绩优异；
2. 同等条件下，英语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水平六级考试的研究生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科研能力

科研能力主要从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或译著、主持科研课题、科研成果获奖、参加学术科技竞赛、参加学术会议、获得发明专利等方面进行考评。

1.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2篇核心期刊论文；研究生以第二作者身份与导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的，可以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时参考。

2.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必须主持1项以上学生科研项目（杭师大学生科研立项、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）；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的，可以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时参考。

3.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应当参加1次以上的学术会议。

4. 同等条件下，科研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、学术科技竞赛获得名次的优先推荐。

第五条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，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

取得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。

第六条 获过一次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，其成果须为获奖后的新成果。

第七条

申请人在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的同时，须提交“研究生学习成绩单”和科研成果清单。成绩单应由学院审核签字、加盖公章，所修课程成绩必须登齐；科研成果清单中，发表的论文应逐一写清论文题目、发表刊物与时间，同时需提交论文复印件。

第八条 我院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；
3. 在提交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，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；
4. 有经查实其他学术失范行为；
5. 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

第九条

我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、党总支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委员、导师组组长、学办主任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院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、初评、公示、复审、资料报送等工作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时间根据学校通知确定。

第十一条

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须如实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学工办提交审批表和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

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、细致的核实，并依据本细则和学校下达的指标，进行初步评审。

第十三条

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有异议者，须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，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，并予以答复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将初评与复评结果报学校评审办公室。

第十四条

复评申请者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复评结果或答复仍有异议的，须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前，向学校评

审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。

第十五条

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初评结果予以审定，对复议申请予以复议。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复议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复议申请者本人。有异议者，须在审定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办定提出申诉。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4年9月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沈钧儒法学院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